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師資回流研習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教師教學知能。
- 二、提高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- 二、持有 91 年教育部(或本市 97 年委託教育部辦理)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填妥回流進修報名表及檢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，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市新屋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32750 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 196 號)，並請註明報名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首次上課日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，查驗後歸還。

序次	項目	收存證件	備註
1	認證報名表（貼上二吋照片）	正本	報名表請事先以中文正楷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妥，通訊地址請填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。
2	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正本	
3	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書	影本	
4	身份證	影本	
以上資料影本部分請事先以 A4 規格影印好，依序裝訂			

二、報名人數：50 名

(錄取順序以郵戳為憑，額滿截止，錄取名單於 112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前於新屋國小首頁公告)。

陸、回流進修時間：*

一、11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(共 3 天，18 小時)，請假 2 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。遇颱風天停課必須參加補課，補課時間由承辦單位安排，未能參加補課者不發給證書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
二、專業培訓研習地點：新屋國小第二會議室(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 196 號)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取得本府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證書者，將登錄於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人才庫，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，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。

二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三、參與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進修研習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依原證書年限延長五年。

四、疫情雖趨緩，但為了維護全體學員健康，研習場地保持良好通風換氣，參與人員採固定位置，保持社交距離，落實個人衛生，確診者請勿參加，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捌、獎勵及差假：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，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；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，並於二年內擇日核實補假。

玖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課程表 112.7.5-112.7.7

日期 時間	7/5	7/6	7/7
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8：30-09：00	報到 始業式	報到	報到
09：00-12：00	班級經營有妙招 【教育專業課程 3 小時】 羅淑美校長	文化桃花源訪勝 【本土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范姜淑雲老師	聽力與口說一把罩 【本土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講師：任孝惠老師
12：00-13：00	午餐及午休		
13：00-16：00	文學長河漫步 【本土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何石松教授	網路資源輕鬆 GO 【本土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謝杰雄老師	閱讀與寫作全攻略 【本土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講師：任孝惠老師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報名表

序號：

認證類別：客家語

填表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教師證	☐ 有 (字號：) ☐ 無
通訊住址			
現職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
最高學歷	學校 科系	畢業年月	年 月
客語腔調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 ☐ 其他		
報名資格	☐ 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 ☐ 持有 91 年教育部（或本市 97 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		黏貼照片處
			切結人簽章
切結書	1. 應恪遵「國民教育法」、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，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，否則，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2.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，否則，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經聘任授課者，亦應無條件解聘。 3.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4.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，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決無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		
審查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單位核章：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、桃園市教育局取得您的電話號碼，目的在於通過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進修認證者登錄至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人才庫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2、本次使用您的電話號碼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- 3、您瞭解取得本府111學年度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合格證書者，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，提供本市公立國中小學遴聘。
- 4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。
- 5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

報名者：_____（請本人簽章）